

稅務新聞 104-0918

- 一、 小規模營利事業未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免罰輔導期至今年底!
- 二、 在外求學的租屋族，保留租金付款證明可節稅。
- 三、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
- 四、 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取得本（104）年7至9月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請儘速於104年10月5日前申報，以扣減查定稅額。
- 五、 限制出境期間逾5年經解除出境限制者，其欠稅仍應繳納。
- 六、 財產被禁止處分後，欠稅不繳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 七、 問答／賣持有二年內房產 明年起按新制課稅。
- 八、 綜合所得稅以標準扣除額辦理結算申報，核定前仍可改採列舉扣除。
- 九、 賴文正父子 涉違反證交法。

一、小規模營利事業未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免罰輔導期至今年底!

臺南分局表示，憑證係記帳之依據，帳冊又為課稅之依據，故原始憑證之取得及保存，關係至為重大，因此，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明定，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憑證，應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然實務上小規模營利事業往往因規模狹小且交易零星，又進項稅額無法全數扣抵，大多無取得及保存憑證之習慣。因此財政部為避免造成營業人反彈、衝擊過鉅並落實愛心辦稅，劃定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輔導期間，小規模營利事業於輔導期間如未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仍免予處罰，然輔導期間過後即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等規定處罰。

該分局特別呼籲小規模營業事業應及早養成取得及保存憑證之習慣，不然除了幫助他人逃漏稅外，日後還有受罰的可能。

新聞稿聯絡人：杜課長

聯絡電話：2220961#300

更新日期：2015/09/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在外求學的租屋族，保留租金付款證明可節稅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新學期開學在即離鄉在外求學，記得妥善保留支付租金的相關單據，以利次年父母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以列舉扣除。

該分局說明，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的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所支付的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則不得扣除；申報採列舉扣除額時需附上『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付款證明影本』（如房東簽收的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另若非於該租屋處辦戶籍登記者，還需附上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瀨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09/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使不動產稅制合理透明，並逐步落實居住正義、改善貧富差距，合理配置社會資源，財政部業已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有關個人部分重點如下：

一、課稅範圍：

(一)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

(二)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至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二、稅基(課稅所得)：以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所計算之所得額，再減除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餘額作為稅基。

三、稅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適用)

(一)持有 1 年以內房地交易所得稅稅率為 45%；另持有超過 1 年而在 2 年以內者，稅率為 35%。

(二)持有超過 2 年在 10 年以內房地交易所得稅稅率訂為 20%；持有期間超過 10 年稅率為 15%。

(三)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土地，及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 2 年內興建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其所得適用 20%稅率。

(四)自用住宅：課稅所得超過 400 萬元部分 10%。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瀨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09/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取得本(104)年7至9月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請儘速於104年10月5日前申報，以扣減查定稅額

本局表示，104年7至9月份查定課徵營業稅將在104年10月開徵，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採用查定方式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如有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並取得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就能以當期各月份依法得扣抵的進項憑證稅額10%扣減查定稅額。但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如有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的進項稅額，就不能適用上述扣減的規定。104年7至9月份查定課徵營業稅得扣抵進項憑證，請在104年10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本局呼籲，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別忘了索取三聯式統一發票，並在規定期限內申報進項憑證，才能享有以進項稅額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的權益，請把握期限！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向轄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洽詢，國稅局同仁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13

更新日期：2015/09/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限制出境期間逾 5 年經解除出境限制者，其欠稅仍應繳納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因限制出境期間已逾 5 年而解除出境限制者，若原滯欠稅捐於徵收期屆滿前，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執行者，仍應負繳納義務。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6 項規定：「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 5 年。」凡欠繳應納稅捐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經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該個人或其負責人出境後，稽徵機關依上揭法條規定主動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解除其限制出境者，如原滯欠稅捐未逾同法第 23 條規定之執行期間，稅捐徵收之期間合計最長可達 15 年，該欠稅並非可隨之一筆勾銷，如在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仍應負繳納義務，行政執行分署仍可就欠繳稅捐繼續執行，且於必要時，採取限制住居、拘提或管收等措施，以確保稅捐徵起。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滯欠之稅捐仍請儘速繳納，切勿認為限制出境期間已超過 5 年，即可免除納稅義務，一經查獲有繳納欠稅之能力卻故意規避納稅義務者，行政執行分署仍可採取必要強制手段，以徵起欠稅。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更新日期：2015/09/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財產被禁止處分後，欠稅不繳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 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 除依法申請復查、提起訴願並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者外, 縱財產已被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有關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 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該分局呼籲, 納稅義務人如確認應納稅額並無錯誤, 則務必於期限內繳清稅額, 以免因欠稅逾期未繳, 除財產遭受禁止處分、影響移轉權益外, 又遭移送執行機關強制執行追繳欠稅。

如有任何疑問, 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使用網頁電話洽詢, 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 服務管理課賴宣軒, 電話 049-2223067#428)

更新日期: 2015/09/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問答／賣持有二年內房產 明年起按新制課稅

2015-09-18 04:29:54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員林鎮張小姐問：據報導今（104）年6月立法院通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請問我年初買一棟房屋，預計明（105）年出售，請問會適用新制嗎？

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答覆：自105年1月1日起，個人有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地交易所得，應按新制申報所得稅。有關個人房地交易所得之課稅範圍包括：(1) 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2) 103年1月1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至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因此，林小姐明（105）年出售房地時，如果持有期間在二年內，應按新制申報所得稅，即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納稅。

【2015/09/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綜合所得稅以標準扣除額辦理結算申報，核定前仍可改採列舉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日前臺北市李先生詢問，今年5月辦理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採用標準扣除額，事後發現有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經重新計算後改採列舉扣除額較有利，是否可申請更正？

該局說明，基於租稅秩序之安定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經納稅義務人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者，於其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如欲改採列舉扣除者，應於稽徵機關核定前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該局以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退稅案件為例，網路申報及104年5月11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以二維條碼或人工申報之退稅案件，於104年7月底前核定；其餘以二維條碼或人工申報之退稅案件，於104年10月底前核定。李先生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案件，如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可儘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更正後結算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辦理更正。

該局呼籲，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104年6月1日截止，納稅義務人如原採標準扣除額申報，事後發現改採列舉扣除較有利者，請於稽徵機關核定前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辦理更正，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安分局洪課長；電話：2358-7979 分機 600)

更新日期：2015/09/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賴文正父子 涉違反證交法

2015-09-18 04:29:53 經濟日報 記者張宏業、王宏舜、潘羿菁／台北報導

偉盟工業創辦人賴文正、賴建志父子涉嫌侵吞關係企業 8 億元，找股市作手炒股護盤，四年間買賣股票金流達 253 億元，特偵組昨（17）日依違反證交法等罪嫌起訴七人。

偉盟發布重訊指出，此案純屬董事個人行為，與公司無關，不會影響營運。偉盟表示，公司收款與付款作業均依規定辦理，營運與財務控管也依據法定流程管控件，公司會尊重司法，全力配合調查。

昨天起訴的還包括采盟公司董事長黃金助、股市作手姜獻傑、劉玉明、馮垂青、郇金鏞；賴建志與四名作手坦承配合賴文正下單。由於賴文正因另件炒股案被判刑確定，擔心再犯構成累犯，將罪責推給兒子，但賴建志並未扛責，檢方建請對賴文正從重量刑。

賴氏父子及郇金鏞在押，昨天移審士林地院後，法院裁定分別以 1,000 萬、50 萬、30 萬元交保。檢方指出，賴文正因公司長期虧損，2011 至 2015 年間夥同關係企業采盟董事長黃金助，製作不實會計傳票手法，侵占 7.7 億元；另利用采盟承攬工程的機會，侵占工程預付款 4,700 多萬元。

賴文正籌措 8 億元資金後，拿 4.7 億元炒股。他先借用 161 個人頭帳戶，再陸找郇金鏞等作手利用高價買進、低價賣出操縱偉盟股價。

【2015/09/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